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3 日，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租赁于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第 3 层、第 4 层，本项目车间设置底漆房、面漆房、组装区、木机加工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7DTM5P6X001Z。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调试。因本项目设备未上去全，但不影响产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仍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①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但不影响产能，验收内容仍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②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材粉尘、胶水废气、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焊接后打磨过程的打磨粉尘。

1、木材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面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面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收集后与修色废气经水帘后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4、底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底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5、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至DA001，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输送泵、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木加工、清砂工序）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2 号、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5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68t/a、NH₃-N0.007t/a、VOCs0.413t/a、颗粒物 0.63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395t/a、颗粒物 0.390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